

本署檔號：(19) in FEHD CI&PC/32-60/10/1C
來函檔號：CB(4)/PAC/R61

(譯 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美利女士)
[傳真：2840 0716]

蘇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有關研究《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一號報告書》第 2 章

路旁環保斗的管理

你本年十二月四日就標題所述事項來函，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上述報告書第 3.5(a)段作出書面回應，闡明食環署在過去十年沒有向環保斗的擁有人採取執法行動的原因。

根據食環署與地政總署、香港警務處、運輸署、路政署和民政事務總署就處理路旁環保斗問題在二零零四年所訂的跨部門協議，食環署會將收到的投訴個案以傳真方式轉交相關的分區地政處（副本送交香港警務處），以便有關部門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採取跟進行動。如路旁的環保斗對公眾人士或交通造成阻礙、不便或危險，警方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採取適當行動。如有人在使用環保斗裝卸廢物時弄污周圍的地方，食環署會要求有關人士清理弄污的地方，或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由於環保斗一般是固定地放置於地面上，其底部應不會積存廢物。食環署過往的觀察發現環保斗的使用者通常會在裝卸廢物後清理周圍的地方。我們並未發現有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情況。如有證據顯示環保斗的擁有人或使用者的弄污周圍的地方或造成環境衛生滋擾，食環署會採取適當執法行動。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余民鋒 代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